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重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2至6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一座23樓2302至23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2至74頁。另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ihealth>)。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9
2. 重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0
2.1 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	
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	10
經重續服務協議	12
經重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15
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	17
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19
2.2 歷史金額及釐定年度上限金額之基準	21
2.3 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	23
2.4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24
2.5 訂立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	25
2.6 上市規則之涵義	27
2.7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27
3. 推薦建議	28
4. 一般事項	28
5.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2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2
附錄 — 一般資料	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服務協議、經重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及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廣告年度上限」	指	根據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之服務費年度上限
「廣告服務」	指	阿里媽媽根據廣告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廣告服務
「廣告服務協議」	指	鑽石服務協議、直通車服務協議、一夜霸屏服務協議及禮和廣告服務協議
「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媽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協議
「阿里巴巴控股年度上限」	指	根據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之服務費年度上限
「阿里巴巴控股訂約方」	指	阿里巴巴網絡中國及淘寶中國
「阿里巴巴控股平台」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不時運營之平台，包括但不限於淘寶、天貓、天貓國際、農村淘寶及零售通
「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	指	阿里巴巴控股訂約方及其聯屬人士（包括阿里巴巴網絡技術、杭州阿里巴巴廣告、阿里巴巴軟件及天貓主體）之統稱
「Ali JK」	指	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釋 義

「阿里健康(香港)」	指	阿里健康(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健康醫藥」	指	阿里健康大藥房醫藥連鎖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	指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前稱阿里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而其美國存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阿里巴巴服務供應商」	指	根據共享服務協議提供共享服務之各方，包括阿里巴巴控股、受其控制之人士、受阿里巴巴控股共同控制之人士以及阿里巴巴控股指定之任何其他人士
「阿里巴巴軟件」	指	阿里巴巴(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網絡技術」	指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網絡中國」	指	阿里巴巴網絡中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媽媽」	指	杭州阿里媽媽軟件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媽媽集團」	指	阿里媽媽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菜鳥集團」	指	Cainiao Smart Logistics及其附屬公司
「Cainiao Smart Logistics」	指	Cainiao Smart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杭州菜鳥之最終控股股東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服務框架協議、服務協議、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共享服務協議及廣告服務協議
「本公司」或「阿里健康」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制權」	指	透過擁有具表決權之證券、以合約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支配一名人士之業務、管理及政策之權力或授權(不論行使與否)，而該項權力或授權將不可推翻地假定於擁有實益擁有權，或擁有支配超過百分之五十(50%)有權於該人士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票數之權力，或擁有控制該人士之董事會(或類似監管組織)大多數成員之組成之權力時存在；「受控制」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董事」	指	董事會成員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之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
「總商品交易額」	指	總商品交易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各附屬公司
「杭州阿里巴巴廣告」	指	杭州阿里巴巴廣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受阿里巴巴控股最終控制

釋 義

「杭州菜鳥」	指	杭州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禮和」	指	杭州禮和醫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組成，乃就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百德能」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任為就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i)阿里巴巴控股及其聯繫人(包括Perfect Advance及Ali JK)；及(ii)須於將召開以批准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之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禮和廣告服務協議」	指	杭州禮和、阿里媽媽與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之廣告協議
「零售通」	指	由阿里巴巴集團以8.1688.com(或根據零售通業務需要不時修改而零售通可能使用之其他URL，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計算機或移動設備互聯網所用之URL)為域名運營為品牌商及商戶服務之第三方在線交易平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物流年度上限」	指	根據經重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之服務費年度上限
「物流服務」	指	根據經重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之物流服務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江菜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協議
「商戶」	指	在天貓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法人實體
「商戶服務」	指	本集團根據經重續服務協議提供之服務
「手機每月活躍用戶」	指	於指定月份內用於到訪或進入若干移動應用程式至少一次之獨有手機裝置數目
「Perfect Advance」	指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平台服務」	指	根據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之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類目」	指	天貓醫藥保健電商業務提供之若干產品類目或服務，即(i)天貓上之非處方藥品、精製中藥材(如中藥飲品)、醫療器械、隱形眼鏡及護理液、成人計生用品、處方藥及醫療保健服務、傳統營養品、食物補充品、膳食營養補充品，而為免疑義，不包括在或通過天貓國際出售之全部產品或服務類目；及(ii)天貓超市上推出之食物補充品、膳食營養補充品
「經重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杭州菜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菜鳥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釋 義

「經重續服務協議」	指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與天貓主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協議，內容有關阿里健康科技(中國)向天貓主體提供商戶服務
「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協議，內容有關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向本集團提供平台服務
「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協議，內容有關阿里巴巴控股向本集團提供共享服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農村淘寶」	指	阿里巴巴集團打造之雙向配送基建專案，連結中國城市與農村地區之商貿
「服務協議」	指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與天貓主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之協議
「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表決各份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共享服務」	指	阿里巴巴服務供應商將根據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提供之服務
「共享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之協議
「共享服務年度上限」	指	根據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之服務費年度上限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包括：(i)該人士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以上其他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具有選舉該公司或業務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之普通表決權之其他擁有權權益50%以上之任何公司或業務實體；(ii)該人士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以上其他附屬公司以合約或其他方式)已發行股本或具有選舉該公司或業務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之普通表決權之其他擁有權權益不多於50%，但有效控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以上其他附屬公司)該公司或業務實體之管理或業務運營方向之任何公司或業務實體；及(iii)於任何時候其賬目與該人士之賬目綜合入賬，或根據香港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例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該人士可能不時適用之其他公認會計原則或準則應將其賬目與該人士之賬目綜合入賬之任何公司或業務實體
「淘寶中國」	指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淘寶平台」	指 阿里巴巴集團運營之品牌商及零售商在線平台，包括但不限於Taobao.com、Tmall.com、Etao.com及Juhuasuan.com
「天貓」	指 由阿里巴巴集團以Tmall.com(或根據天貓業務需要不時修改而天貓可能使用之其他URL，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計算機或移動設備互聯網所用之URL)為域名運營為品牌商及零售商服務之第三方在線平台
「天貓年度上限」	指 根據經重續服務協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之服務費年度上限
「天貓主體」	指 天貓技術及天貓網絡之統稱

釋 義

「天貓國際」	指	由阿里巴巴集團以Tmall.hk(或根據天貓國際業務需要不時修改而天貓國際可能使用之其他URL,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計算機或移動設備互聯網所用之URL)為域名運營為品牌商及零售商服務之第三方在線交易平台
「天貓網絡」	指	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受阿里巴巴控股最終控制
「天貓醫藥保健電商業務」	指	天貓及天貓超市之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電商業務
「天貓超市」	指	由天貓為新鮮產品、食品及高流動性消費品運營之超市類目
「天貓技術」	指	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一夜霸屏服務協議」	指	杭州禮和(作為買方)、阿里媽媽(作為廣告服務供應商)與阿里健康科技(中國)(作為代理商)所訂立之廣告服務協議
「浙江菜鳥」	指	浙江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直通車服務協議」	指	阿里健康(香港)、阿里健康醫藥及杭州禮和(作為買方)各自分別與阿里媽媽(作為廣告服務供應商)就使用直通車廣告軟件之廣告服務所訂立之各份廣告服務協議
「鑽石服務協議」	指	阿里健康(香港)、阿里健康醫藥及杭州禮和(作為買方)各自分別與阿里媽媽(作為廣告服務供應商)所訂立之各份廣告服務協議
「%」	指	百分比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執行董事：

王磊先生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吳泳銘先生 (主席)

康凱先生

張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旋先生

羅彤先生

黃敬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一座26樓

敬啟者：

重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重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服務協議、經重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及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服務框架協議；(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服務協議；(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物流服務框架協議；(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共享服務協議；(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廣告服務協議；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修訂服務框架協議、服務協議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已經或將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現預期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之交易將繼續進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已訂立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份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年期由生效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2. 重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1 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

各份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阿里巴巴控股訂約方(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彼等之附屬公司)

年期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除非按照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阿里巴巴控股訂約方已同意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將向本集團提供平台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信息相關軟件技術服務、積分系統相關軟件技術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二級域名服務、推廣及物流相關技術服務、其他相關平台服務及其他類似或相關服務。該等服務涉及本集團運用各個阿里巴巴控股平台，向消費者及企業銷售醫藥保健相關產品及服務。

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將按照經不時修訂及在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所運營之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平台服務。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服務費將按照經不時修訂及在各實體所運營之各在線銷售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計算。現時服務費包括以下組成部分：

- (i) 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之有關實體指定之標準可返還年費(不同年費適用於不同產品／服務類目)(如適用)，現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每個天貓店面人民幣30,000元及每個天貓國際店面人民幣60,000元；
- (ii) 技術服務費，乃按本集團於阿里巴巴控股平台銷售之產品或服務銷售價值之某一百分比計算。現時，本集團於阿里巴巴控股平台之相關店面銷售之產品及服務須按介乎2.5%至7%之收費率計費；
- (iii) 有關參與在阿里巴巴控股平台不時推出之推廣及營銷活動之排期費。排期費乃參考目前介乎約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150,000元之定額費用或本集團提出之競價釐定，當中已考慮推廣活動規模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出之可比價格等營商情況釐定，並於相關推廣活動開始前預先結算；及

董事會函件

(iv) 物流服務費，乃按本集團於相關阿里巴巴控股平台銷售之產品銷售價值之某一百分比計算。現時，本集團於零售通平台銷售之產品及服務須按4%之物流服務費率計費。

技術服務費乃於參考在各阿里巴巴控股平台不時發佈之收費表後，按本集團所售產品或服務類目適用之收費率釐定。現時，本集團主要銷售之產品分類為個人護理產品、非處方藥品、化妝品及醫療器械類目，而根據目前之收費表，該等產品須按介乎2.5%至7%之收費率計費。在各阿里巴巴控股平台發佈之收費表可予調整，並一般由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按年修訂。

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將確保向本集團提供平台服務之條款不遜於其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一般條款。本公司進一步確認，本集團獲得之平台服務之一般條款不遜於自其他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獲得之一般條款。由於標準條款及條件乃於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運營之各個在線銷售平台修訂及發佈，故本公司將定期檢查其收費率與該等公佈比率一致。

由於就於各個在線銷售平台銷售產品及服務收取之技術服務費可由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更改，且不由本集團控制，故倘經不時修訂之服務費條款出現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所售產品及服務適用之收費率大幅增加)，則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指定年費應於每個曆年開始時支付，而技術服務費將於緊隨相關產品或服務售出後支付。

經重續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天貓主體
- (2)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

年期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除非按照經重續服務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經重續服務協議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終止事件

經重續服務協議將於任何下述事件發生時自動終止：

- (i) 若任何一方被頒令或判定破產、由接管人接收、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計劃或和解方案或者為其債權人之利益作出任何轉讓；
- (ii) 若任何一方之資產遭國有化或被任何政府或政府部門徵用；
- (iii) 倘阿里巴巴控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30%或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iv) 倘於經重續服務協議期限內超過金額上限。

倘任何有關服務費之爭議未能於60天內解決，則天貓主體或阿里健康科技(中國)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之書面通知終止經重續服務協議。

倘發生重大違反經重續服務協議之情況且其未能於有關違約通知後30天內糾正，則無違約方可終止經重續服務協議，即時生效。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及天貓主體各自亦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之書面通知終止經重續服務協議。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經重續服務協議之條款，阿里健康科技(中國)同意向天貓主體提供下述與相關類目有關之外包及增值服務：

- (i) 商戶業務發展，包括追蹤市場趨勢及最新政策。例如，本集團將向商戶提供有關任何政策變動之最新消息及分析有關變動可能如何影響商戶業務，並提供有關趨勢之最新消息以助商戶物色商機或確定業務重點領域；
- (ii) 商戶客戶服務，包括向商戶提供有關入駐天貓及天貓超市程序及一般運營查詢之專線支援、協助商戶透過產品資訊展示優化其產品搜索、整理及分析消費者行為數據、向商戶提供任何新業務規則、即將舉行之營銷活動及業務風險之最新消息，以及向商戶收集反饋及建議以改善向商戶提供之整體服務。例如，本集團將協助商戶透過在產品名稱中使用較簡便或熱門之產品功能關鍵詞優化其產品搜索、以分析整體客戶購物趨勢及向消費者作出定制推薦建議之方式增加交叉銷售商機，以及透過就多次購物提供若干促銷增加多次惠顧機會。作為店舖設計服務一部分，本集團亦可提供定制建議，例如如何使用橫幅設計提升品牌知名度、將最新推廣置於店面更佳位置以增加用戶點擊，以及按功能劃分之標籤設計以突出品牌知名度；
- (iii) 商戶營銷活動策劃，包括為商戶策劃及組織營銷活動、安排商戶參與活動、設計及建立活動網頁頁面、策劃客戶折扣計劃以及進行消費者數據分析。例如，本集團將策劃旺淡季等若干主題或同時於世界癌症日或世界糖尿病日等特別關注日之特別營銷活動，以及進行消費者數據分析，以就商戶挑選參與營銷活動之產品或服務銷售表現及因此導向商戶店舖之流量提供反饋；
- (iv) 技術支援，包括提供有關產品資訊展示及店舖設計、交易完成程序、使用付款工具及消費者服務工具(例如使用聊天室或投訴表格)之技術支援；及

董事會函件

- (v) 協助天貓主體業務團隊進行：(a)商戶入駐；(b)商戶業務運營；(c)商戶管理；及(d)商品品質控制職能，包括協助制訂管理商戶運營之規則、審閱商戶入駐所需文件、制訂及執行品質控制規則以及進行定期檢查。

天貓主體將繼續就與商戶入駐、商戶業務運營及商品品質控制職能相關之所有工作及商業決策承擔主要責任(包括簽署及檢討與商戶所訂立之合約、審閱商戶所展示之產品資訊及圖片以及提供技術基礎設施)，而阿里健康科技(中國)同意協助天貓主體並實施其作出之商業決策。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天貓主體須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金額為商戶就其於天貓及天貓超市銷售相關類目之產品或服務之已完成銷售價值向天貓主體及／或其各自聯屬公司支付之費用之21.5%。經重續服務協議年期之服務費率為固定，且不可調整。

服務費須每季度以現金支付。服務費參照(其中包括)本集團預計將於提供服務時產生之運營成本(包括員工成本、預測營銷及宣傳活動以及技術支援開支)釐定。

經重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杭州菜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公司)

年期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除非按照經重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經重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經重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杭州菜鳥已同意菜鳥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菜鳥集團不時提供之倉庫運營及倉儲服務、國內及國際配送服務、海關登記及清關服務、標準及特別包裝服務以及其他增值及物流服務。菜鳥集團將按照經不時修訂及在菜鳥集團所運營之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服務費將按照經不時修訂及在菜鳥集團所運營之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計算及結算。於最後可行日期，服務費包括以下組成部分：

- (i) 倉儲費，乃基於本集團儲存在菜鳥集團倉庫內之貨品之大小及周轉率計算，每月支付。現時每適用日之適用倉儲費為每立方米約人民幣10元；
- (ii) 基礎服務費(包括配送費)，乃基於本集團經菜鳥集團配送之貨品之配送路段、大小或重量(以產生較高費率者為準)計算，就每張配送訂單支付。現時每件包裹海外配送之適用配送費為首公斤介乎約人民幣20元至人民幣55元，其後每公斤約人民幣5元至人民幣24元；
- (iii) 增值服務費(視乎所提供增值服務之種類而定)，乃基於要求相關增值服務之貨品數量計算，現時就每張配送訂單支付；及
- (iv) 因物流服務而產生之代墊費及其他附帶費用(例如菜鳥集團代表本集團支付之稅項)，乃基於實際代墊金額計算，現時由菜鳥集團就每張配送訂單收取。

服務費(每月結算之倉儲費除外)現時就每張已完成配送訂單即時結算。

董事會函件

杭州菜鳥已承諾確保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之條款不遜於其按照適用於其他商戶之各份標準協議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一般條款。

本公司將繼續比較應付菜鳥集團之服務費與於菜鳥集團運營之各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以及比較應付菜鳥集團之服務費與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之服務費，以確保有關費率符合市場定價。

本公司將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其收費率與於菜鳥集團運營之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比率一致，倘經不時修訂之服務費條款出現重大變動(包括物流服務適用之收費率大幅增加)，則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阿里巴巴控股
- (2) 本公司

年期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除非按照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將提供之服務、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共享服務及各自收費計算基礎詳情如下：

共享服務描述

1. 辦公室物業共用及支援服務

收費計算基礎

按現行市價基礎計算共用辦公室物業之費用；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辦公室支援服務之費用

董事會函件

共享服務描述	收費計算基礎
2. 顧客服務支援服務	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服務費
3. 運營支援服務、中台辦公室系統支援服務、信息技術系統及在線平台維護相關服務	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服務費
4. 短訊平台服務	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服務費
5. 法律公司秘書、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服務	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服務費
6. 商業智能支援服務	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服務費
7. 用家體驗設計支援服務	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服務費
8. 離線開放數據處理服務	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服務費

於本段：

「**現行市價基礎**」指有關共享服務之費用乃按該等服務之現行市價釐定。預期訂約各方將參照從公開資料來源及房地產代理獲得之可比物業現行租金費率釐定共用辦公室物業之費用。

「**成本加成基礎**」指有關共享服務之費用乃按提供該等服務之實際成本乘以目前介乎約1.8%至15.0%之差價計算，而該差價將每年審核並由阿里巴巴控股所指派之其中一間四大國際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平交易原則釐定，當中將參考適用稅務法律法規、可比交易資訊。

本集團根據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應付之服務費須每季度發出賬單並以現金結算。

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阿里媽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年期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除非按照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將提供之服務

本集團將委聘阿里媽媽集團提供廣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按照經修訂及在阿里媽媽集團所運營之相關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不時在阿里媽媽集團所支援之多個平台(包括淘寶平台或其他第三方平台)展示廣告，並將向阿里媽媽集團支付廣告費。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服務費應按照相關標準廣告服務協議以及經不時修訂及在阿里媽媽集團所運營之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廣告服務包括下列各項：

- (i) 展示付費模式廣告服務。廣告於阿里巴巴集團及其他第三方所運營之多個平台上展示，而阿里媽媽集團於廣告每次展示時收取廣告費，即按每1,000次展示之單位價格計算。若干展示付費模式廣告之單位價格乃固定價格，而其他廣告之單位價格乃經競價系統釐定。使用競價系統時，本集團於考慮營商情況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廣告商於其他廣告平台提出之可比價格後就相關廣告位提出投標價。使用競價程序時，阿里媽媽集團之系統自動接納各廣告位之最高競價。阿里媽媽現時收取之固定價格及本集團現時提出之投標價(經展示付費模式接納)介乎每1,000次展示人民幣

董事會函件

15元至人民幣100元，視乎指定位置、大小、廣告格式、時間及目標用戶而定；

- (ii) 點擊付費模式廣告服務。廣告於阿里巴巴集團及其他第三方所運營之多個平台上展示，而阿里媽媽集團於每次用戶點擊展示之廣告時收取廣告費。點擊付費模式廣告之單位價格乃經競價系統釐定，而於競價系統中，本集團於考慮營商情況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廣告商於其他廣告平台提出之可比價格後就相關廣告位提出投標價。使用競價程序時，阿里媽媽集團之系統自動接納各廣告位之最高競價。本集團現時提出之投標價(經點擊付費模式接納)介乎每次點擊人民幣2元至人民幣10元，視乎廣告大小、格式及時間而定；及
- (iii) 項目計費廣告服務。阿里媽媽集團提供項目計費廣告活動服務，據此，廣告可於某段廣告期內在廣告平台上展示。阿里媽媽按展示付費模式或時間成本模式(即按展示時長收取廣告費)及估計網頁瀏覽量收取廣告費。期內於不同平台展示之廣告之特定位置、時間及次數將由阿里媽媽集團釐定。

本公司將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其收費率與於阿里媽媽集團運營之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比率一致，倘經不時修訂之服務費條款出現重大變動(包括廣告服務適用之收費率大幅增加)，則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2.2 歷史金額及釐定年度上限金額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基於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概約交易金額及有關各份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基於				
	管理賬目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概約未經審核	止年度之	止年度之	止年度之
	概約歷史金額	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重續服務框架					
協議	12,653,000	60,599,000	15,000,000	80,000,000	229,000,000
經重續服務協議	42,301,000	103,387,000	60,000,000	130,000,000	241,000,000
經重續物流服務					
框架協議	957,000	19,665,000	不適用	26,000,000	59,000,000
經重續共享服務					
協議	3,440,000	14,981,000	不適用	23,000,000	42,000,000
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32,000	6,752,000	不適用	10,000,000	54,000,000

阿里巴巴控股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現時協議下之歷史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交易金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顯著增加逾400%；(iii)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產品之預期銷售額將符合按年增長趨勢並受本集團加強營銷工作刺激；(iv)本集團擬於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之平台上重點推介之產品及服務，當中重點推介之產品類別數目預計將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

董事會函件

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0%；及(v)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天貓實體產品之總商品交易額按年急速增長43%，以及預期醫藥保健電商業務之總商品交易額將急增，反映中國在線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業務之未來發展潛力。

同樣，物流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現時協議下之歷史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交易金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顯著增加逾20倍；(iii)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產品之預期銷售額將符合按年增長趨勢並受本集團加強營銷工作刺激；(iv)本集團擬於天貓國際之平台上重點推介之產品及服務，當中重點推介之產品類別數目預計將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5%；及(v)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天貓實體產品之總商品交易額按年急速增長43%，以及預期醫藥保健電商業務之總商品交易額將急增，反映中國在線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業務之未來發展潛力。

天貓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現時協議下之歷史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交易金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顯著增加逾240%；(iii)本公司基於對相關業務及整體中國醫藥保健市場增長將符合按年增長趨勢之預測，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類目之預測；及(iv)本公司就提升有意繼續為天貓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電商業務提供之服務而加強營銷工作。

共享服務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業務之預期增長，以及相應增加之共享服務需求；(ii)本集團就共享服務已付之服務費歷史交易金額；(i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交易金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顯著增加逾400%；(iv)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相若服務之通行市場費率或本公司就內部提供共享服務聘用員工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如適用)；及(v)如費用按照有關阿里巴巴服務供應商向獨立第三方用家收取之通行費率計算，則以有關阿里巴巴服務供應商就有關服務收取之現行費率為基準。

廣告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根據有關廣告服務之現有協議產生之歷史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交易金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顯著增加逾200倍；(iii)本集團擬於在線平台上重點推介之產品及

服務增加，當中重點推介之產品類別數目預計將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0%；及(iv)本集團參照下一個財政年度之預期產品銷售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加強營銷及宣傳工作以刺激銷售之計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份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3 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

如先前披露，本公司已採取足夠內部監控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監督及監察根據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之規定。本公司之財務部一直收集並將繼續收集有關與相關訂約方所進行實際交易之資料，以及分別以每週、每兩週、每兩週、每月及每月基準收集就平台服務、物流服務、商戶服務、共享服務及廣告服務所產生相應服務費之資料，並一直向本公司之法律部及財務總監更新有關資料，以監察該等交易金額。本公司之運營部一直每季收集並將繼續每季收集於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對手運營之各在線平台發佈之費率資料(如適用)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之定價條款(視情況而定)。倘該等定價條款與相關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定價條款出現任何差異，彼等將向本公司之法律部及財務總裁匯報，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相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施行情況，倘預見年度上限須作任何調整，將立即採取行動作出所需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核各份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以遵守及有否超出有關上限。阿里巴巴控股訂約方、天貓主體、杭州菜鳥、阿里巴巴控股及阿里媽媽已各自同意允許本公司及其外聘核數師取得所需資料，以分別就根據各份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匯報。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之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上文所述定期監察及匯報相應服務費及定價條款)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有效。

2.4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致力於為行業合作夥伴提供互聯網技術和服務工具及平台，以達到為大眾提供普惠可及之醫藥健康服務，讓健康觸手可得。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醫藥電商、智慧醫療業務及於中國運營產品追溯平台。

阿里巴巴控股訂約方

阿里巴巴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根據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之公開可比較交易額數據，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總商品交易額計算，其為全球最大之零售商務公司。阿里巴巴集團創立於一九九九年，為商戶、品牌及其他企業提供互聯網基礎設施以及營銷平台，讓其可借助互聯網的力量，與使用者和客戶互動。

阿里巴巴集團之業務包括核心電商、雲計算、數碼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項目與其他業務。

天貓主體

天貓網絡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阿里巴巴控股一間間接附屬公司控制，主要業務為運營天貓。天貓技術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向天貓提供軟件及技術服務。

天貓由阿里巴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推出，作為一個在線平台，網羅品牌及零售商，每名賣家擁有獨特可識別之在線店舖。天貓迎合尋求品牌商品及優質購物體驗之在線及移動消費者。天貓是個可信賴平台，消費者可在此選購國內出品及國際品牌產品以及傳統零售商舖並無提供之產品。品牌及零售商於天貓平台運營其具備獨特品牌特點及網頁外觀以及感觀之自家店舖，並可全權控制其自家品牌建設及推銷規劃。眾多國際及中國品牌及零售商已於天貓開設店舖。阿里巴巴集團運營中國零售交易市場，其中包括移動商貿平台淘寶交易市場及B2C平台天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阿里巴巴集團之中國零售交易市場擁有約515百萬名年度活躍消費者(前稱年度活躍買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消費者進入阿里巴巴集團中國零售交易市場所使用之多個移動應用程式有約580百萬名手機每月活躍用戶。

杭州菜鳥

杭州菜鳥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且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杭州菜鳥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向商戶、買家及其他物流公司提供數據物流解決方案及供應鏈平台。杭州菜鳥致力於為商戶及買家提供適時全面之物流服務及實時物流信息。

阿里媽媽

阿里媽媽營運阿里巴巴集團之營銷技術平台，透過此平台為商家及品牌提供發行方服務及需求方職能，於阿里巴巴集團市場及其他第三方物業投置各種營銷形式。

2.5 訂立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先前所披露，本公司目標為建立一個連接中國醫藥保健市場參與者之在線社區。就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本公司相信，通過於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就平台服務運營之在線銷售平台上營銷及銷售產品或服務，其將可接觸更多客戶並加深對客戶需求之了解。

同樣地，就經重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而言，由於本公司一直於線上營銷及銷售產品或服務，其需要有效可靠之物流服務，使其產品安全適時配送至其客戶。因此，本公

司與杭州菜鳥(乃發展成熟之國內及國際物流服務解決方案供應商)訂立經重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為將產品配送至其客戶提供有效可靠之物流解決方案。

就經重續服務協議而言，鑒於本集團已開發自有網站、移動應用程式、O2O藥房業務及在線醫院，故商戶服務仍屬本集團現有技能。根據經重續服務協議收取之服務費將繼續為阿里健康收入之穩定增長來源之一。連同包括阿里健康自營B2C在線藥房以及碼上放心追溯平台等核心業務迅速成長，再加上智慧醫療、健康管理服務等創新業務之潛力，根據經重續服務協議提供之商戶服務會成為本集團之另一收入來源。

就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而言，由於阿里巴巴集團之業務包括核心電商、雲計算、數碼媒體及娛樂、創新項目及其他業務，部分可補足本集團之醫藥電商、智慧醫療及產品追溯平台業務，故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有助提升阿里巴巴集團營運支援資源之使用率以及規模經濟效益，亦降低本集團採購有關服務之管理及行政成本，無需向眾多其他供應商採購類似服務。本公司相信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容許本公司善用阿里巴巴集團建有之成熟基建和服務覆蓋，推動阿里巴巴集團與本公司更緊密合作。此外，每種共享服務之應付費用按現行市價或成本加成基礎釐定，涉及溢利率每年由國際認可之專業人士根據適用稅法及可比交易資訊釐定。另外，本公司將不時按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條款及服務，檢討根據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擬提供服務之條款，並重新評核有關安排之商業需求。

就廣告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已識別出在多個電商平台促銷其產品之協調營銷及廣告服務之需求。本集團相信，阿里媽媽提供之廣告服務及資源乃有效之營銷工具，將有助本集團接觸更多客戶，並推動本集團產品之銷售。鑒於阿里媽媽提供之廣告服務於過去數月成功帶動本集團之銷售，本集團有意日後將更多資源分配至阿里媽媽提供之廣告服務，並認為訂立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將有助管理本集團購買廣告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之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6 上市規則之涵義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大股東。由於阿里巴巴控股直接或間接對阿里媽媽、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及天貓主體各自有控制權或為阿里媽媽、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及天貓主體各自之最終股東，故阿里媽媽、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及天貓主體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杭州菜鳥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菜鳥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各份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各個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各份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訂立各份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吳泳銘先生、康凱先生及張彧女士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該等董事各自被視作或可能被認為於根據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根據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2.7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批准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百德能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

董事會函件

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至66頁。

3.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建議決議案。

4.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5.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2至74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任何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有關事項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Perfect Advance及Ali JK各自分別持有合共4,420,628,008股股份及1,629,92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44.97%及16.58%。Perfect Advance及Ali JK及彼等之聯繫人各自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旨在批准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有關事項之建議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登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ihealth>)。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磊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敬啟者：

重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其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各份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各份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有關各份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表決，向閣下提供意見。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各份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就相關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

- (a) 載於本通函第9至29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董事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及
- (b) 載於本通函第32至6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各份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
黃敬安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21樓

電話 (852) 2841 7000

傳真 (852) 2522 2700

網址 www.platinum-asia.com

敬啟者：

重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i)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ii)經重續服務協議；(iii)經重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iv)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及(v)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統稱為「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身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就各份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
- (i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通函；
- (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
- (v)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及
- (vi) 貴公司有關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內部監控指引。

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以及吾等所依賴由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陳述及聲明於本文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不具誤導性。董事確認，彼等對通函之內容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述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提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或欺詐性。

吾等並無理由質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全部事實之資料及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此外，吾等並無理由質疑吾等獲提供由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表述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根據一般慣例，吾等並未對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核實程序，亦未對 貴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有關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於過去兩年間，李瀾先生曾為及代表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簽署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內容有關建議收購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及與天貓主體訂立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內容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過往委聘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顧問服務。根據過往委聘，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向 貴公司收取一般專業費用。雖然存在過往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聘，惟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吾等將因就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向 貴公司收取費用。除了此等就是次委聘而應支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就吾等向 貴公司或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作出任何安排。

由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各份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其下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獨立財務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1. 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背景

茲提述(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服務框架協議；(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服務協議；(i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物流服務框架協議；(iv)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共享服務協議；(v)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廣告服務協議；及(v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修訂服務框架協議、服務協議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已經或將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現預期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之交易將繼續進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已訂立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份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年期由生效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Perfect Advance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大股東。由於阿里巴巴控股直接或間接對阿里媽媽、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及天貓主體各自有控制權或為阿里媽媽、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及天貓主體各自之最終大股東或唯一股東，故阿里媽媽、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及天貓主體各自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杭州菜鳥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菜鳥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各份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各個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各份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 有關 貴公司、阿里巴巴控股訂約方、天貓主體、杭州菜鳥及阿里媽媽之資料

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

貴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致力於為行業合作夥伴提供互聯網技術和服務工具及平台，以達到為大眾提供普惠可及之醫藥健康服務，讓健康觸手可得。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醫藥電商、智慧醫療業務及於中國運營產品追溯平台。

有關阿里巴巴控股訂約方之資料

阿里巴巴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根據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之公開可比較交易額數據，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總商品交易額計算，其為全球最大之零售商務公司。阿里巴巴集團創立於一九九九年，為商戶、品牌及其他企業提供互聯網基礎設施以及營銷平台，讓其可借助互聯網的力量，與使用者和客戶互動。

阿里巴巴集團之業務包括核心電商、雲計算、數碼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項目與其他業務。

有關天貓主體之資料

天貓網絡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阿里巴巴控股一間間接附屬公司控制，主要業務為運營天貓。天貓技術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向天貓提供軟件及技術服務。

天貓由阿里巴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推出，作為一個在線平台，網羅品牌及零售商，每名賣家擁有獨特可識別之在線店舖。天貓迎合尋求品牌商品及優質購物體驗之在線及移動消費者。天貓是個可信賴平台，消費者可在此選購國內出品及國際品牌產品以及傳統零售商舖並無提供之產品。品牌及零售商於天貓平台運營其具備獨特品牌特點及網頁外觀以及感觀之自家店舖，並可全權控制其自家品牌建設及推銷規劃。眾多國際及中國品牌及零售商已於天貓開設店舖。阿里巴巴集團運營中國零售交易市場，其中包括移動商貿平台淘寶交易市場及B2C平台天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阿里巴巴集團之中國零售交易市場擁有約515百萬名年度活躍消費者(前稱年度活躍買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消費者進入阿里巴巴集團中國零售交易市場所使用之多個移動應用程式有約580百萬名手機每月活躍用戶。

有關杭州菜鳥之資料

杭州菜鳥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且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杭州菜鳥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向商戶、買家及其他物流公司提供數據物流解決方案及供應鏈平台。杭州菜鳥致力於為商戶及買家提供適時全面之物流服務及實時物流信息。

有關阿里媽媽之資料

阿里媽媽營運阿里巴巴集團之營銷技術平台，透過此平台為商家及品牌提供發行方服務及需求方職能，於阿里巴巴集團市場及其他第三方物業投置各種營銷形式。

3. 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

3.1. 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阿里巴巴控股訂約方(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彼等之附屬公司)

年期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除非按照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阿里巴巴控股訂約方已同意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將向 貴集團提供平台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信息相關軟件技術服務、積分系統相關軟件技術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二級域名服務、推廣及物流相關技術服務、其他相關平台服務及其他類似或相關服務。該等服務涉及 貴集團運用各個阿里巴巴控股平台，向消費者及企業銷售醫藥保健相關產品及服務。

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將按照經不時修訂及在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所運營之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向 貴集團提供平台服務。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服務費將按照經不時修訂及在各實體所運營之各在線銷售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計算。現時服務費包括以下組成部分：

- (i) 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之有關實體指定之標準可返還年費(不同年費適用於不同產品／服務類目)(如適用)，現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每個天貓店面人民幣30,000元及每個天貓國際店面人民幣60,000元；
- (ii) 技術服務費，乃按 貴集團於阿里巴巴控股平台銷售之產品或服務銷售價值之某一百分比計算。現時， 貴集團於阿里巴巴控股平台之相關店面銷售之產品及服務須按介乎2.5%至7%之收費率計費；
- (iii) 有關參與在阿里巴巴控股平台不時推出之推廣及營銷活動之排期費。排期費乃參考目前介乎約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150,000元之定額費用或 貴集團提出之競價釐定，當中已考慮推廣活動規模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出之可比價格等營商情況釐定，並於相關推廣活動開始前預先結算；及
- (iv) 物流服務費，乃按 貴集團於相關阿里巴巴控股平台銷售之產品銷售價值之某一百分比計算。現時， 貴集團於零售通平台銷售之產品及服務須按4%之物流服務費率計費。

技術服務費乃於參考在各阿里巴巴控股平台不時發佈之收費表後，按 貴集團所售產品或服務類目適用之收費率釐定。現時， 貴集團主要銷售之產品分類為個人護理產品、非處方藥品、化妝品及醫療器械類目，而根據目前之收費表，該等產品須按介乎2.5%至7%之收費率計費。在各阿里巴巴控股平台發佈之收費表可予調整，並一般由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按年修訂。

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將確保向 貴集團提供平台服務之條款不遜於其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一般條款。 貴公司進一步確認， 貴集團獲得之平台服務之一般條款不遜於自其他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獲得之一般條款。由於標準條款及條件乃於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運營之各個在線銷售平台修訂及發佈，故 貴公司將定期檢查其收費率與該等公佈比率一致。

由於就於各個在線銷售平台銷售產品及服務收取之技術服務費可由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更改，且不由 貴集團控制，故倘經不時修訂之服務費條款出現重大變動(包括 貴集團所售產品及服務適用之收費率大幅增加)，則 貴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指定年費應於每個曆年開始時支付，而技術服務費將於緊隨相關產品或服務售出後支付。

3.2. 經重續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天貓主體
- (2)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

年期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除非按照經重續服務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經重續服務協議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終止事件

經重續服務協議將於任何下述事件發生時自動終止：

- (i) 若任何一方被頒令或判定破產、由接管人接收、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計劃或和解方案或者為其債權人之利益作出任何轉讓；
- (ii) 若任何一方之資產遭國有化或被任何政府或政府部門徵用；
- (iii) 倘阿里巴巴控股直接或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30%或不再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iv) 倘於經重續服務協議期限內超過金額上限。

倘任何有關服務費之爭議未能於60天內解決，則天貓主體或阿里健康科技(中國)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之書面通知終止經重續服務協議。

倘發生重大違反經重續服務協議之情況且其未能於有關違約通知後30天內糾正，則無違約方可終止經重續服務協議，即時生效。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及天貓主體各自亦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之書面通知終止經重續服務協議。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經重續服務協議之條款，阿里健康科技(中國)同意向天貓主體提供下述與相關類目有關之外包及增值服務：

- (i) 商戶業務發展，包括追蹤市場趨勢及最新政策。例如， 貴集團將向商戶提供有關任何政策變動之最新消息及分析有關變動可能如何影響商戶業務，並提供有關趨勢之最新消息以助商戶物色商機或確定業務重點領域；

- (ii) 商戶客戶服務，包括向商戶提供有關入駐天貓及天貓超市程序及一般運營查詢之專線支援、協助商戶透過產品資訊展示優化其產品搜索、整理及分析消費者行為數據、向商戶提供任何新業務規則、即將舉行之營銷活動及業務風險之最新消息，以及向商戶收集反饋及建議以改善向商戶提供之整體服務。例如，貴集團將協助商戶透過在產品名稱中使用較簡便或熱門之產品功能關鍵詞優化其產品搜索、以分析整體客戶購物趨勢及向消費者作出定制推薦建議之方式增加交叉銷售商機，以及透過就多次購物提供若干促銷增加多次惠顧機會。作為店舖設計服務一部分，貴集團亦可提供定制建議，例如如何使用橫幅設計提升品牌知名度、將最新推廣置於店面更佳位置以增加用戶點擊，以及按功能劃分之標籤設計以突出品牌知名度；
- (iii) 商戶營銷活動策劃，包括為商戶策劃及組織營銷活動、安排商戶參與活動、設計及建立活動網頁頁面、策劃客戶折扣計劃以及進行消費者數據分析。例如，貴集團將策劃旺淡季等若干主題或同時於世界癌症日或世界糖尿病日等特別關注日之特別營銷活動，以及進行消費者數據分析，以就商戶挑選參與營銷活動之產品或服務銷售表現及因此導向商戶店舖之流量提供反饋；
- (iv) 技術支援，包括提供有關產品資訊展示及店舖設計、交易完成程序、使用付款工具及消費者服務工具(例如使用聊天室或投訴表格)之技術支援；及
- (v) 協助天貓主體業務團隊進行：(a)商戶入駐；(b)商戶業務運營；(c)商戶管理；及(d)商品品質控制職能，包括協助制訂管理商戶運營之規則、審閱商戶入駐所需文件、制訂及執行品質控制規則以及進行定期檢查。

天貓主體將繼續就與商戶入駐、商戶業務運營及商品品質控制職能相關之所有工作及商業決策承擔主要責任(包括簽署及檢討與商戶所訂立之合約、審閱商戶所展示之產品資訊及圖片以及提供技術基礎設施)，而阿里健康科技(中國)同意協助天貓主體並實施其作出之商業決策。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天貓主體須向 貴集團支付服務費，金額為商戶就其於天貓及天貓超市銷售相關類目之產品或服務之已完成銷售價值向天貓主體及／或其各自聯屬公司支付之費用之21.5%。經重續服務協議年期之服務費率為固定，且不可調整。

服務費須每季度以現金支付。服務費參照(其中包括) 貴集團預計將於提供服務時產生之運營成本(包括員工成本、預測營銷及宣傳活動以及技術支援開支)釐定。

3.3. 經重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杭州菜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公司)

年期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除非按照經重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經重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經重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杭州菜鳥已同意菜鳥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菜鳥集團不時提供之倉庫運營及倉儲服務、國內

及國際配送服務、海關登記及清關服務、標準及特別包裝服務以及其他增值及物流服務。菜鳥集團將按照經不時修訂及在菜鳥集團所運營之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向 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服務費將按照經不時修訂及在菜鳥集團所運營之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計算及結算。於最後可行日期，服務費包括以下組成部分：

- (i) 倉儲費，乃基於 貴集團儲存在菜鳥集團倉庫內之貨品之大小及周轉率計算，每月支付。現時每適用日之適用倉儲費為每立方米約人民幣10元；
- (ii) 基礎服務費(包括配送費)，乃基於 貴集團經菜鳥集團配送之貨品之配送路段、大小或重量(以產生較高費率者為準)計算，就每張配送訂單支付。現時每件包裹海外配送之適用配送費為首公斤介乎約人民幣20元至人民幣55元，其後每公斤約人民幣5元至人民幣24元；
- (iii) 增值服務費(視乎所提供增值服務之種類而定)，乃基於要求相關增值服務之貨品數量計算，現時就每張配送訂單支付；及
- (iv) 因物流服務而產生之代墊費及其他附帶費用(例如菜鳥集團代表 貴集團支付之稅項)，乃基於實際代墊金額計算，現時由菜鳥集團就每張配送訂單收取。

服務費(每月結算之倉儲費除外)現時就每張已完成配送訂單即時結算。

杭州菜鳥已承諾確保向 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之條款不遜於其按照適用於其他商戶之各份標準協議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一般條款。

貴公司將繼續比較應付菜鳥集團之服務費與於菜鳥集團運營之各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以及比較應付菜鳥集團之服務費與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之服務費，以確保有關費率符合市場定價。

貴公司將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其收費率與於菜鳥集團運營之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比率一致，倘經不時修訂之服務費條款出現重大變動(包括物流服務適用之收費率大幅增加)，則 貴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3.4. 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阿里巴巴控股
- (2) 貴公司

年期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除非按照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將提供之服務、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共享服務及各自收費計算基礎詳情如下：

共享服務描述	收費計算基礎
1. 辦公室物業共用及支援服務	按現行市價基礎計算共用辦公室物業之費用；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辦公室支援服務之費用
2. 顧客服務支援服務	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服務費
3. 運營支援服務、中台辦公室系統支援服務、信息技術系統及在線平台維護相關服務	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服務費
4. 短訊平台服務	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服務費
5. 法律公司秘書、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服務	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服務費
6. 商業智能支援服務	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服務費
7. 用家體驗設計支援服務	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服務費
8. 離線開放數據處理服務	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服務費

於本段：

「**現行市價基礎**」指有關共享服務之費用乃按該等服務之現行市價釐定。預期訂約各方將參照從公開資料來源及房地產代理獲得之可比物業之現行租金費率釐定共用辦公室物業之費用。

「成本加成基礎」指有關共享服務之費用乃按提供該等服務之實際成本乘以目前介乎約1.8%至15.0%之差價計算，而該差價將每年審核並由阿里巴巴控股所指派之其中一間四大國際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平交易原則釐定，當中將參考適用稅務法律法規、可比交易資訊。

貴集團根據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應付之服務費須每季度發出賬單並以現金結算。

3.5. 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阿里媽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年期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除非按照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將提供之服務

貴集團將委聘阿里媽媽集團提供廣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按照經修訂及在阿里媽媽集團所運營之相關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不時在阿里媽媽集團所支援之多個平台(包括淘寶平台或其他第三方平台)展示廣告，並將向阿里媽媽集團支付廣告費。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服務費應按照相關標準廣告服務協議以及經不時修訂及在阿里媽媽集團所運營之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廣告服務包括下列各項：

- (i) 展示付費模式廣告服務。廣告於阿里巴巴集團及其他第三方所運營之多個平台上展示，而阿里媽媽集團於廣告每次展示時收取廣告費，即按每1,000次展示之單位價格計算。若干展示付費模式廣告之單位價格乃固定價格，而其他廣告之單位價格乃經競價系統釐定。使用競價系統時，貴集團於考慮營商情況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廣告商於其他廣告平台提出之可比價格後就相關廣告位提出投標價。使用競價程序時，阿里媽媽集團之系統自動接納各廣告位之最高競價。阿里媽媽現時收取之固定價格及貴集團現時提出之投標價(經展示付費模式接納)介乎每1,000次展示人民幣15元至人民幣100元，視乎指定位置、大小、廣告格式、時間及目標用戶而定；
- (ii) 點擊付費模式廣告服務。廣告於阿里巴巴集團及其他第三方所運營之多個平台上展示，而阿里媽媽集團於每次用戶點擊展示之廣告時收取廣告費。點擊付費模式廣告之單位價格乃經競價系統釐定，而於競價系統中，貴集團於考慮營商情況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廣告商於其他廣告平台提出之可比價格後就相關廣告位提出投標價。使用競價程序時，阿里媽媽集團之系統自動接納各廣告位之最高競價。貴集團現時提出之投標價(經點擊付費模式接納)介乎每次點擊人民幣2元至人民幣10元，視乎廣告大小、格式及時間而定；及
- (iii) 項目計費廣告服務。阿里媽媽集團提供項目計費廣告活動服務，據此，廣告可於某段廣告期內在廣告平台上展示。阿里媽媽按展示付費模式或時間成本模式(即按展示時長收取廣告費)及估計網頁瀏覽

量收取廣告費。期內於不同平台展示之廣告之特定位置、時間及次數將由阿里媽媽集團釐定。

貴公司將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其收費率與於阿里媽媽集團運營之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比率一致，倘經不時修訂之服務費條款出現重大變動(包括廣告服務適用之收費率大幅增加)，則 貴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3.6. 對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

如先前披露， 貴公司已採取足夠內部監控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監督及監察根據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之規定。 貴公司之財務部一直收集並將繼續收集有關與相關訂約方所進行實際交易之資料，以及分別以每週、每兩週、每兩週、每月及每月基準收集就平台服務、物流服務、商戶服務、共享服務及廣告服務所產生相應服務費之資料，並一直向 貴公司之法律部及財務總監更新有關資料，以監察該等交易金額。 貴公司之運營部一直每季收集並將繼續每季收集於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對手運營之各在線平台發佈之費率資料(如適用)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之定價條款(視情況而定)。倘該等定價條款與相關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定價條款出現任何差異，彼等將向 貴公司之法律部及財務總裁匯報，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相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

貴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施行情況，倘預見年度上限須作任何調整，將立即採取行動作出所需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貴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各份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以遵守及有否超出有關上限。阿里巴巴控股訂約方、天貓主體、杭州菜鳥、阿里巴巴控股及阿里媽媽已各自

同意允許 貴公司及其外聘核數師取得所需資料，以分別就根據各份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匯報。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以及 貴公司實施之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上文所述定期監察及匯報相應服務費及定價條款)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有效。

4. 訂立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 貴公司先前所披露， 貴公司目標為建立一個連接中國醫藥保健市場參與者之在線社區。就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而言， 貴公司相信，通過於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就平台服務運營之在線銷售平台上營銷及銷售產品或服務，其將可接觸更多客戶並加深對客戶需求之了解。

同樣地，就經重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而言，由於 貴公司一直於線上營銷及銷售產品或服務，其需要有效可靠之物流服務，使其產品安全適時配送至其客戶。因此， 貴公司與杭州菜鳥(乃發展成熟之國內及國際物流服務解決方案供應商)訂立經重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為將產品配送至其客戶提供有效可靠之物流解決方案。

就經重續服務協議而言，鑒於 貴集團已開發自有網站、移動應用程式、O2O藥房業務及在線醫院，故商戶服務仍屬 貴集團現有技能。根據經重續服務協議收取之服務費將繼續為阿里健康收入之穩定增長來源之一。連同包括阿里健康自營B2C在線藥房以及碼上放心追溯平台等核心業務迅速成長，再加上智慧醫療、健康管理服務等創新業務之潛力，根據經重續服務協議提供之商戶服務會成為 貴集團之另一收入來源。

就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而言，由於阿里巴巴集團之業務包括核心電商、雲計算、數碼媒體及娛樂、創新項目及其他業務，部分可補足 貴集團之醫藥電商、智慧醫療及產品追溯平台業務，故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有助提升阿里巴巴集團營運支援資源之使用率以及規模經濟效益，亦降低 貴集團採購有關服務之管理及行政成本，無需向眾多

其他供應商採購類似服務。 貴公司相信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容許 貴公司善用阿里巴巴集團建有之成熟基建和服務覆蓋，推動阿里巴巴集團與 貴公司更緊密合作。此外，每種共享服務之應付費用按現行市價或成本加成基礎釐定，涉及溢利率每年由國際認可之專業人士根據適用稅法及可比交易資訊釐定。另外， 貴公司將不時按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條款及服務，檢討根據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擬提供服務之條款，並重新評核有關安排之商業需求。

就廣告服務框架協議而言， 貴集團已識別出在多個電商平台促銷其產品之協調營銷及廣告服務之需求。 貴集團相信，阿里媽媽提供之廣告服務及資源乃有效之營銷工具，將有助 貴集團接觸更多客戶，並推動 貴集團產品之銷售。鑒於阿里媽媽提供之廣告服務於過去數月成功帶動 貴集團之銷售， 貴集團有意日後將更多資源分配至阿里媽媽提供之廣告服務，並認為訂立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將有助管理 貴集團購買廣告服務。

根據中國電子商務研究中心發表之報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B2C報告」)，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天貓在中國B2C電商市場中之市場份額達約50.2%¹。此外，由中國國際電子商務中心內貿信息中心及京東戰略研究院聯合發佈之《老年網絡消費發展報告》²顯示，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醫藥產品佔老年網絡消費市場約25.8%，交易金額按年增長約438.2%。吾等從阿里巴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之季度業績³中進一步得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天貓實體產品之總商品交易額按年增長43%，手機用戶數目較上一季度增加31百萬名。鑒於天貓在B2C電商市場中之表現強勁，且老年網絡消費市場醫藥產品急升，吾等相信 貴公司可根據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利用阿里巴巴控股平台之規模及理想表現進一步推動其B2C醫藥業務。

¹ 資料來源：http://www.100ec.cn/zt/upload_data/17jcbg1/17jcbg1.pdf

² 資料來源：<http://images.ec.com.cn/201712/20171214163824832.pdf>

³ 資料來源：http://www.alibabagroup.com/en/news/press_pdf/p180201.pdf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健康產品銷售及服務、產品追溯服務以及智慧醫療和健康管理服務。鑒於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方開展醫藥電商業務，故貴公司從事有關業務之歷史尚淺，有需要聘用專業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物流服務，確保流暢地將健康產品配送至其消費者。

吾等從菜鳥集團之官方網站⁴得知，菜鳥集團與中國郵政集團公司及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知名公司合作，業務覆蓋約250個城市，擁有儲物區超過5百萬平方米。由於杭州菜鳥為天貓等阿里巴巴集團電商平台上之眾多商戶服務，故貴公司相信，利用杭州菜鳥之物流服務可讓其於有關平台上運營之業務有效運營，繼而提升貴公司醫藥電商之競爭力。因此，鑒於杭州菜鳥之規模及與阿里巴巴集團電商平台之既有合作關係，經重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可為貴集團提供有效可靠之物流服務。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根據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收取之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49.6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阿里巴巴集團已成交之總商品交易額達人民幣3,767十億元，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人民幣3,092十億元增加22%⁵。此外，中國商務部發佈《全國藥品流通行業發展規劃(2016–2020年)》⁶，表明中國政府將鼓勵醫藥電商服務，促進線上線下融合發展，並健全藥品流通相關法規。鑒於在阿里巴巴集團平台上成交之總商品交易額增加，以及對醫藥電商業務之法規更見清晰明確，吾等認同貴公司管理層之見解，認為服務協議將為貴集團帶來另一收入來源。

吾等注意到，阿里巴巴服務供應商將向貴集團提供共享服務，以支援貴集團之運營活動。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阿里巴巴集團若干業務可補足貴集團之醫藥電商、智慧醫療及產品追溯平台業務，而倘並無訂立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則須另行投

⁴ 資料來源：<https://www.cainiao.com>

⁵ 資料來源：http://www.alibabagroup.com/en/news/press_pdf/p170518.pdf

⁶ 資料來源：<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guihua/201612/20161202419508.shtml>

放資源，故共享服務有助降低 貴集團之管理及行政成本。基於阿里巴巴集團之業務規模及資源，共享服務協議可為 貴集團提供優質而重要之服務，符合 貴集團之資源及需要。因此，吾等認為，透過降低管理及行政成本，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有助 貴集團取得規模經濟效益，提升 貴公司之財務表現。

吾等從阿里媽媽之官方網站⁷得知，阿里媽媽基於阿里巴巴集團龐大之用戶數據庫，分析消費行為，滲透了中國95%之互聯網用戶。此外，阿里媽媽亦積累了逾10年經驗，應用商業數據提供廣告服務予超過1百萬客戶。因此，吾等相信， 貴公司可利用阿里媽媽之電商業務廣告優勢及經驗，通過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運用阿里媽媽所提供之有效廣告策略，擴大其銷售額。

吾等曾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明白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及經重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下之服務費經不時修訂及在阿里巴巴控股平台及菜鳥集團所運營之各在線銷售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計算。此外，吾等已審閱就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及經重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簽訂之協議，並發現阿里巴巴控股訂約方及杭州菜鳥已承諾，向 貴集團提供平台服務及物流服務之條款不遜於就類似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一般條款。

吾等亦已審閱服務框架協議下在各阿里巴巴控股平台所運營之在線銷售平台發佈之服務費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下在菜鳥集團所運營之在線銷售平台發佈之服務費，並比較適用於獨立第三方之標準一般條款與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吾等注意到，阿里巴巴控股訂約方向 貴公司收取之服務費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之一般條款者計算。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下之標準一般條款適用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並比較適用於獨立第三方之標準一般條款與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條款。吾等注意到，杭州菜鳥向 貴公司收取之服務費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一般條款者計算。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知，廣告服務協議下之標準一般條款適用於其他獨立第

⁷ 資料來源：<https://www.alimama.com/index.htm>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三方，並比較適用於獨立第三方之標準一般條款與廣告服務協議下之交易條款。吾等注意到，阿里媽媽向 貴公司收取之服務費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計算。

吾等注意到，經重續服務協議下之服務費乃參照(其中包括) 貴集團預計將於提供服務時產生之運營成本(包括員工成本、預測營銷及宣傳活動以及技術支援開支)釐定。吾等已比較服務協議下之毛利率與(i)提供與服務協議項下服務類似之服務；及(ii)在中國擁有業務之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可資比較服務公司」)之毛利率。吾等已盡最大努力根據上述標準透過研究公開資料詳盡地確認以下可資比較服務公司：

公司名稱	股票代號	業務描述	毛利率 (附註1)
eCargo Holdings Limited	ECG AU	按需要提供數字商務技術發展、綜合線上及線下技術、供應鏈解決方案及數字商務諮詢服務，以大中華為業務重心	55.7%
北京藍色光標品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00058 CH	向不同行業之跨國公司及領先中國企業提供多個範疇之電商、移動解決方案營銷及品牌管理服務	21.8%
北京騰信創新網絡營銷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300392 CH	通過互聯網平台提供整合營銷及品牌發展服務以及數據分析服務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票代號	業務描述	毛利率 (附註1)
華揚聯眾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603825 CH	為商戶提供數字營銷、數字營銷諮詢服務、電視營銷及銷售解決方案	12.5%

附註：

1. eCargo Holdings Limited之毛利率乃根據其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告中之毛利除以收入計算。北京藍色光標品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毛利率乃根據其二零一六年年報中之分部毛利除以分部收入計算。北京騰信創新網絡營銷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毛利率乃根據其二零一六年年報中之分部毛利除以分部收入計算。華揚聯眾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毛利率乃根據其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之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中之分部毛利除以分部收入計算。

由於服務協議項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之每月平均毛利率(按服務收入減去中台辦公室成本和勞動力成本除以服務收入計算)高於可資比較服務公司之可資比較毛利率範圍約1.5%至55.7%，吾等認為經重續服務協議下之服務費屬公平合理。

吾等明白，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下之服務費乃參考現行市價基礎或成本加成基礎釐定。吾等注意到，現行市價基礎僅用於釐定共用辦公室物業之費用。吾等已審閱共享服務協議項下一個有關計算辦公室物業共用費用之樣本，並確認有關計算乃參考現行市價進行。就成本加成基礎而言，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知，共享服務協議下成本加成之差價介乎約1.8%至15.0%。吾等已就信息技術系統服務隨機取得成本加成之差價，並比較該等成本加成差價與若干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共享服務公司」)，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等公司(i)提供與信息技術系統服務類似之服務，包括信息技術解決方案及系統維護；及(ii)在中國擁有業務)之毛利率。吾等已盡最大努力根據上述標準透過研究公開資料詳盡地確認以下可資比較共享服務公司：

公司名稱	股票代號	業務描述	毛利率 (附註1)
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0718 CH	提供信息技術支援、信息技術解決方案以及其他軟件產品及服務，主要開發醫藥、保健、智慧城市等範疇	30.1%
上海寶信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600845 CH	向礦業、金融、公共服務及醫藥等多個界別提供信息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並向第三方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28.9%
博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649 CH	向第三方提供信息技術解決方案及支援服務以及信息技術服務	29.9%
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797 CH	向運輸、保健及金融界別提供信息技術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信息技術解決方案及其他增值服務	20.4%

附註：

1. 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毛利率乃根據其二零一六年年報中之分部毛利除以分部收入計算。上海寶信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之毛利率乃根據其二零一六年年報中之毛利除以收入計算。博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毛利率乃根據其二零一六年年報中之分部毛利除以分部收入計算。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毛利率乃根據其二零一六年年報中之毛利除以收入計算。

共享服務協議下信息技術系統服務之平均成本加成差價介乎約1.8%至11.5%，低於可資比較共享服務公司之可資比較毛利率範圍20.4%至30.1%。經考慮相關共享服務之成本加成差價將每年審核並由其中一間四大國際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平交易原

則釐定，當中將參考適用稅務法律法規、可比交易資訊，且信息技術系統服務之成本加成差價低於可資比較共享服務公司之可資比較毛利率，吾等認為，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下之服務費屬公平合理。

就服務框架協議而言，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已進一步確認，向貴集團提供平台服務之一般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之一般條款。吾等已比較於相關阿里巴巴控股平台上發佈之條款與JD.com, Inc.及Amazon.com, Inc.等其他主要在線平台上發佈之條款，並確認在服務框架協議下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向貴集團提供之一般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之一般條款。

就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而言，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將繼續比較應付菜鳥集團之服務費與於菜鳥集團運營之各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以及比較應付菜鳥集團之服務費與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之服務費，以確保有關費率符合市場定價。吾等亦發現，物流服務涉及交付天貓國際平台上之產品，與阿里巴巴控股平台所提供之平台服務一併提供。鑒於杭州菜鳥提供物流服務之經驗豐富，配送網絡龐大，且與物流業多家主要公司合作，故獲阿里巴巴集團挑選為指定運營商，為天貓國際平台提供相關物流服務。吾等明白，貴公司基於此等理由接受及使用由杭州菜鳥提供之物流服務，並信納有關費率符合市場定價。吾等已向貴公司管理層查詢並獲確認，貴公司已經並將繼續定期檢查應付杭州菜鳥之服務費，對照於杭州菜鳥運營之各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以及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之服務費。

就廣告服務協議而言，吾等明白，展示付費、點擊付費及時間成本模式均為廣告市場之常見商業模式。吾等已查閱百度公司之廣告平台，並發現其具有類似之接受廣告模式。吾等從貴公司管理層得知，且吾等亦同意，展示付費及點擊付費模式之競價程序及定價機制均建基於廣告空間供求，故依賴市場回應及以市場為本，吾等認為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平合理。至於時間成本模式下之項目計費廣告服務費方面，吾等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並獲確認， 貴公司已經並將繼續比較此類服務之價格與其他廣告公司之價格，並已於使用服務前考慮阿里媽媽集團所提供之廣告預算建議及估計影響。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之內部監控指引，並發現 貴公司之財務部一直並將繼續(i)收集有關與相關訂約方所進行實際交易之資料，以及每月收集所產生之相應廣告費；及(ii)向 貴公司之法律部及財務總裁更新有關資料，以監察該等交易金額，而 貴公司之運營部(i)一直每季收集並將繼續每季收集於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對手運營之各在線平台發佈之費率資料，並比較該等費率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之費率(視情況而定)；及(ii)倘該等定價條款與相關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定價條款出現任何差異，彼等將向 貴公司之法律部及財務總裁匯報，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相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

吾等已向 貴公司之財務部查詢，並取得向相關訂約方收集歷史交易金額之相關文件，且推斷 貴公司已就持續關連交易下之過往交易執行內部監控程序。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之運營部查詢，並取得收集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對手發佈之費率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之定價條款之相關文件，且推斷 貴公司已就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條款執行內部監控程序。

吾等進一步發現，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審核持續關連交易，而 貴公司之核數師則必須致函上市發行人董事會，確認並無超逾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如核數師未能確認是否超逾年度上限，則 貴公司必須就違規事宜刊登公告。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年報，並發現 貴公司已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鑒於 貴公司過去一直就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內部監控措施，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繼續就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執行其內部監控措施，而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亦已根據上市規則持續審核持續關連交易，吾等認為該等內部監控指引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根據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應付服務費之兩個樣本，並參考適用於獨立第三方之標準一般條款，確認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下之現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之標準一般條款者訂立，且分別符合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下之服務費條款。此外，吾等已審閱兩個天貓主體應付 貴集團服務費之樣本及在天貓相關類目下已完成之相關產品或服務銷售價值，並確認服務協議項下之現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服務協議下之服務費條款。再者，吾等已審閱兩個 貴集團應付阿里巴巴控股服務費之樣本，並確認共享服務協議項下之現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共享服務協議下之服務費條款。吾等亦已審閱兩個 貴集團應付阿里媽媽服務費之樣本，並確認廣告服務協議下之現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廣告服務協議下之服務費條款。因此，於審閱此等樣本後，吾等推斷，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現有交易乃按服務費條款進行。此等樣本乃經計及不同種類之服務費以及服務框架協議、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服務協議、共享服務協議及廣告服務協議下不同期間之已付／已收服務費後隨機選定。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各份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總而言之，吾等認為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歷史金額及釐定年度上限金額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基於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概約交易金額及有關各份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基於管理賬目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概約歷史金額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之 概約未經審核 交易金額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	12,653,000	60,599,000	15,000,000	80,000,000	229,000,000
經重續服務協議	42,301,000	103,387,000	60,000,000	130,000,000	241,000,000
經重續物流服務框架 協議	957,000	19,665,000	不適用	26,000,000	59,000,000
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	3,440,000	14,981,000	不適用	23,000,000	42,000,000
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32,000	6,752,000	不適用	10,000,000	54,000,000

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服務協議、經重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及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29,000,000元、人民幣241,000,000元、人民幣59,000,000元、人民幣42,000,000元及人民幣54,000,000元，分別較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原有年度上限增加約186.3%、85.4%、126.9%、82.6%及440.0%。

6.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知，阿里巴巴控股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現時協議下之歷史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交易金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顯著增加逾400%；(iii)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產品之預期銷售額將符合按年增長趨勢並受 貴集團加強營銷工作刺激；(iv) 貴集團擬於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之平台上重點推介之產品及服務，當中重點推介之產品類別數目

預計將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0%；及(v)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天貓實體產品之總商品交易額按年急速增長43%，以及預期醫藥保健電商業務之總商品交易額將急增，反映中國在線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業務之未來發展潛力。

同樣，物流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現時協議下之歷史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交易金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顯著增加逾20倍；(iii)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產品之預期銷售額將符合按年增長趨勢並受 貴集團加強營銷工作刺激；(iv) 貴集團擬天貓國際之平台上重點推介之產品及服務，當中重點推介之產品類別數目預計將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5%；及(v)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天貓實體產品之總商品交易額按年急速增長43%，以及預期醫藥保健電商業務之總商品交易額將急增，反映中國在線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業務之未來發展潛力。

天貓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現時協議下之歷史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交易金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顯著增加逾240%；(iii) 貴公司基於對相關業務及整體中國醫藥保健市場增長將符合按年增長趨勢之預測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類目銷售增長之預測；及(iv) 貴公司加強提升尋求繼續為天貓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電商業務提供服務而進行之營銷工作。

共享服務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 貴集團業務之預期增長，及因而帶動之共享服務需求增幅；(ii) 貴集團就共享服務已付之服務費歷史交易金額；(i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交易金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顯著增加逾400%；(iv)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相若服務之通行市場費率或 貴公司就內部提供共享服務聘用員工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如適用)；及(v)如費用按照有關阿里巴巴服務供應商向獨立第三方用家收取之通行費率計算，則以有關阿里巴巴服務供應商就有關服務收取之現行費率為基準。

廣告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根據有關廣告服務之現有協議產生之歷史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交易金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顯著增加逾200倍；(iii) 貴集團擬於在線平台上重點推介之產品

及服務，當中重點推介之產品類別數目預計將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0%；及(iv) 貴集團參照未來財政年度之預期產品銷售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加強營銷及宣傳工作以刺激銷售之計劃。

在評估各份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得出阿里巴巴控股年度上限、物流年度上限、天貓年度上限、共享服務年度上限及廣告年度上限之因素。

吾等注意到，各份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歷史交易金額釐定。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交易金額並將數字年度化。吾等發現，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年度上限之平均使用率約達87.3%。吾等亦已審閱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內之每月交易金額，並推斷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交易金額整體趨升。吾等進一步發現，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交易金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顯著增加。

除歷史交易金額外，吾等發現，阿里巴巴控股年度上限及物流年度上限亦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產品之預期銷售額將符合按年增長趨勢並受 貴集團加強營銷工作刺激；(ii)在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下 貴集團擬於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之平台上重點推介之產品及服務，當中重點推介之產品類別數目預計將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0%，以及在經重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下 貴集團擬於天貓國際之平台上重點推介之產品及服務，當中重點推介之產品類別數目預計將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5%；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天貓實體產品之總商品交易額按年急速增長43%，以及預期醫藥保健電商業務之總商品交易額將急增，反映中國在線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業務之未來發展潛力。

吾等已審閱得出阿里巴巴控股年度上限及物流年度上限之產品預期銷售額，並明白，得出阿里巴巴控股年度上限及物流年度上限之產品預期銷售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產品預期銷售額增加分別約130%及79%⁸。因此，吾等已就醫藥電商業務進行市場研究，以評估得出阿里巴巴控股年度上限及物流年度上限之產品預期銷售額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天貓實體產品(包括實體醫藥產品)之總商品交易額按年增長43%，手機用戶數目較上一季度增加31百萬名。此外，根據中國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刊發之《2018年中國經濟形勢分析與預測》，二零一八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預計約為6.7%，反映二零一八年經濟增長穩定，而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局」)資料，二零一七年中西藥品及醫療保健用品價格指數按年上升5.4%⁹。誠如吾等先前所述，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醫藥電商業務急速增長，尤其是老年市場按年增長438.2%。此外，京東到家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其醫藥保健業務之總商品交易額按年增長360%¹⁰。因此，經考慮天貓之總商品交易額表現強勁、經濟前景穩定、醫藥產品通脹率及醫藥電商業務急速增長(從老年市場及京東到家醫藥保健業務之增長可見一斑)，吾等認為得出阿里巴巴控股年度上限及物流年度上限之產品預期銷售額屬公平合理。

吾等明白，貴公司於制訂阿里巴巴控股年度上限及物流年度上限時，已分別考慮於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之平台及天貓國際之平台上重點推介之產品及服務，包括於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之平台及天貓國際之平台上重點推介之產品預計將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分別60%及25%，及該等產品及服務之費率(亦為計算年度上限之關鍵因素)。吾等已比較若干平台所用費率與歷史費率，並推斷該等費率就得出阿里巴巴控股年度上限及物流年度上限而言屬公平合理。

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產品預期銷售額乃按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之產品實際銷售額加參照貴公司之歷史數據及計劃計算之二零一八年三月產品預期銷售額得出。

⁹ 資料來源：<http://data.stats.gov.cn/english/easyquery.htm?cn=A01>

¹⁰ 資料來源：<http://www.linkshop.com.cn/web/archives/2017/381547.shtml>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曾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其業務之未來發展潛力。吾等明白，鑒於行業仍面對分銷商高度分散及醫藥保健產品供應鏈過長之問題， 貴集團將繼續為市場參與者和消費者之利益，致力透過使用互聯網提高醫藥保健產品供應鏈之透明度及效率，並開發更有效之藥物分銷網絡。另外，誠如 貴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醫藥電商僅佔中國醫藥銷售總額約3%，顯示發展潛力巨大。因此，吾等認為阿里巴巴控股年度上限及物流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天貓年度上限而言，除歷史交易金額外，吾等發現，天貓年度上限亦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貴公司基於相關業務及整體中國醫藥保健市場增長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類目銷售增長進行之預測預期符合按年增長趨勢；及(ii) 貴公司加強提升尋求繼續為天貓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電商業務提供服務而進行之營銷工作。

整體中國保健市場仍以雙位數之增長速度擴張。根據統計局資料¹¹，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限額以上企業中西藥品類累計零售銷售額按年增長12.4%至人民幣948.2十億元。此外，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發佈之第41次調查報告¹²，互聯網電商用戶人數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約467百萬名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約533百萬名，增幅約為14.3%，而二零一六年之年度增幅則為12.9%。

此外，於計算天貓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考慮將於二零一八年推出更多營銷活動之影響。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知， 貴公司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放更多資源進行廣告及營銷活動，推動商戶銷量。此舉預計將推高經重續服務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吾等已審閱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發現 貴集團在服務協議下之廣告開支與服務費成正比。因此，吾等認為，於計算天貓年度上限時考慮營銷活動增加之影響屬公平合理。

¹¹ 資料來源：<http://data.stats.gov.cn/english/easyquery.htm?cn=A01>

¹² 資料來源：<http://www.cnnic.net.cn/hlwfzyj/hlwzxbg/hlwtjbg/201801/P020180131509544165973.pdf>

誠如吾等先前所述，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醫藥電商業務急速增長，尤其是老年市場按年增長438.2%。因此，經考慮整體中國保健市場擴張、即將推出之商戶營銷計劃及醫藥電商業務急速增長，吾等認為天貓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共享服務年度上限而言，除歷史交易金額外，吾等發現，共享服務年度上限亦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貴集團業務之預期增長，及因而帶動之共享服務需求增幅；(ii)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相若服務之通行市場費率或 貴公司就內部提供共享服務聘用員工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如適用)；及(iii)如費用按照有關阿里巴巴服務供應商向獨立第三方用家收取之通行費率計算，則以有關阿里巴巴服務供應商就有關服務收取之現行費率為基準。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並得知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按年增加1,516.9%乃由於引入醫藥電商業務。誠如吾等先前所述， 貴公司正在阿里巴巴控股平台推出更多產品及服務，醫藥電商業務仍處於起步階段，規模正在擴張，且 貴公司亦繼續拓展產品追溯平台業務，並進一步探索智慧醫療、健康管理服務之發展機會。因此， 貴公司預計需要更多共享服務，以支持其業務發展。此外，吾等亦已審閱共享服務年度上限之估計時間表，並明白運營支援服務、中台辦公室系統支援服務、信息技術系統及網上平台維護相關服務為年度上限之主要組成部分。因此，吾等已審視 貴公司就運營支援服務、中台辦公室系統支援服務、信息技術系統及網上平台維護相關服務所產生之估計成本，並基於吾等認為公平合理之估計成本重新計算估計交易額，據此，吾等認為共享服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就廣告年度上限而言，除歷史交易金額外，吾等發現，廣告年度上限亦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貴集團擬於在線平台上重點推介之產品及服務，當中重點推介之產品類別數目預計將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0%；及(ii) 貴集團參照未來財政年度之產品預期銷售額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加強營銷及宣傳工作以刺激銷售之計劃。

隨着將於在線平台上重點推介之產品及服務增加，為推動商戶銷量及 貴公司之在線醫藥業務， 貴公司擬於二零一八年推出多項營銷計劃，與阿里媽媽合作，包括針對指定顧客之內容營銷、於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之平台上推動商戶銷量之廣告等。吾等明白，於得出廣告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採用產品預期銷售額之若干百分比。吾等已比較該百分比與其他電商同業(包括二零一七年上半年B2C報告所列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三大B2C電商同業(不包括天貓)京東商城(JD.com, Inc.)、唯品會(VIPSHOP HOLDINGS LIMITED)及蘇寧易購(SUNING.COM))，並推斷該百分比低於其他電商同業範圍。因此，吾等認為，計算廣告年度上限所用之百分比並不過高，且廣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發現，於計算各份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建議年度上限時，均已加入適用緩衝。鑒於 貴公司之醫藥電商業務急速增長，且電商行業亦持續壯大，吾等認為，於計算建議年度上限時應用足夠緩衝，讓 貴公司於為應付業務增長而與相關訂約方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時更為靈活，誠屬公平合理。

總而言之，吾等認為各份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就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而言，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經計及下列因素後達致吾等之意見：

- (a) 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阿里巴巴控股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c) 物流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d) 天貓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e) 共享服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f) 廣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鑒於此，吾等認為，各份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其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下之建議年度上限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兼企業融資聯席主管
李瀾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李瀾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士，並為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李瀾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一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於股本證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總權益	估現有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王磊先生	實益及股本衍生權益 ⁽¹⁾	15,150,000	0.15%
吳泳銘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62,000	0.01%
康凱先生	股本衍生權益 ⁽²⁾	296,000	0.00%

附註：

- (1) 王磊先生於737,000股普通股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向彼授出之8,632,000份購股權及5,781,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之14,41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惟須待歸屬。
- (2) 康凱先生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向彼授出之296,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之2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惟須待歸屬。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王磊先生	阿里巴巴控股	實益、股本衍生權益及配偶權益 ⁽¹⁾	60,538	0.00%
		信託受益人 ⁽²⁾	20,000	0.00%
康凱先生	阿里巴巴控股	實益及股本衍生權益 ⁽³⁾	15,423	0.00%
張彧女士	阿里巴巴控股	實益及股本衍生權益 ⁽⁴⁾	64,859	0.00%
吳泳銘先生	阿里巴巴控股	實益及配偶權益 ⁽⁵⁾	231,017	0.01%
		受控法團權益 ⁽⁶⁾	200,000	0.01%
		全權信託成立人 ⁽⁷⁾	6,713,690	0.26%
嚴旋先生	阿里巴巴控股	實益權益	3,000	0.00%

附註：

- 指由王磊先生實益持有之30,560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26,25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由其配偶持有之3,728股普通股或相關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由王磊先生及其家屬為受益人之私人信託持有之20,000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
- 指由康凱先生實益持有之4,673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10,75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由張彧女士實益持有之17,875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46,984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由吳泳銘先生持有之31,017股普通股及由其配偶持有之200,000股普通股。
- 指由Plus Force Enterprise Ltd. (由吳泳銘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之200,000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
- 指由吳泳銘先生透過兩項私人信託(彼為全權信託成立人) 持有之6,713,690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作為主要股東或主要股東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列情況外：

- 吳泳銘先生為阿里巴巴集團之資深副總裁及阿里巴巴控股董事會主席之特別助理；
- 康凱先生為天貓之總監兼天貓醫藥保健電商業務之主管；
- 張彧女士為阿里巴巴控股之財務副總裁及阿里巴巴控股多間附屬公司之財務負責人及監事；及
- 王磊先生為阿里巴巴集團之顧問，

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除因彼等作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而被視為於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之交易擁有之任何重大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吳泳銘先生為杭州圓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而杭州圓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為經營醫療保健系統及數據服務平台之公司 Choice Technology Inc.、經營在線醫生轉介平台之公司北京惠福康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經營在線臨床研究平台之公司上海妙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提供醫院及其他醫療數據整理技術方案之公司曜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該等公司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或以其他形式之投資，進行被視為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於本公司擁有1,262,000股股份(約0.01%)。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專家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歷：

名稱	資歷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百德能函件乃於與本通函相同之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百德能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百德能並無：(a)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b)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一座26樓可供查閱：

- (i) 各份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
- (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至66頁；
- (iv)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v) 本通函。

9. 語言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一座23樓2302至23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阿里巴巴網絡中國有限公司與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訂立之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2. 確認、批准及追認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與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訂立之經重續服務協議、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3.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杭州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訂立之經重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訂立之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5.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杭州阿里媽媽軟件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訂立之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6.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並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使根據第1至5項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或落實。」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磊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附註：

1. 根據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則有關委任須列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凡擁有權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或存放於持牌證券交易商（即並非直接以其本身名義記錄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僅有權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直接或者透過其持牌證券交易商及相關金融中介機構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其表決指示表決。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任何有關股東均須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i)一名為執行董事，即王磊先生；(ii)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即吳泳銘先生、康凱先生及張彧女士；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